

# 北京赛区中学生生物学竞赛细则

(2023 年)

北京赛区中学生生物学竞赛（2023 年）在全面执行《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、竞赛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、竞赛实施细则》的基础上，补充细则如下：

第一条 成立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北京分会（以下简称北京竞赛分会），接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的指导。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监督管理北京赛区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各项工作。

第二条 北京竞赛分会主任、副主任由北京动物学会、植物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分会委员会成员由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、各区教研员组成。

第三条 北京赛区中学生生物学初赛（简称“北京生物学初赛”），是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支持下，由北京动物学会和北京植物学会联合主办，由北京地区高中学生自愿参加的群众性生物学科竞赛活动。举办北京生物学初赛旨在推动高中新课程实施，衔接高中学业质量评价与竞赛选拔考试。由此选拔入围的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（简称“全国生物学联赛”）。

第四条 北京竞赛分会负责组织北京中学生生物学竞赛的报名参赛工作。参赛对象为高一年级、高二年级学生。本市“四年制高中”、“直升高中”或类似学制改革的高一学生（实际为初三年级）不具备参赛资格。经北京生物学初赛选拔，获得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资格的学生需在学校进行公示。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，并对参加初赛、联赛学籍资格负责。每名学生最多可以参加 2 次全国生物学联赛。

第五条 北京初赛以区为单位组织学生参加全市统一纸笔测试，经全市统一评卷，选拔成绩前 810 名同学参加联赛。北京初赛命题范围依据竞赛章程，重点要求的课程主题参考高中生物学课程标准（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）的课程内容。试题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，增强试题开放性，减少死记硬背和“机械刷题”现象。

第六条 参加全国生物学竞赛的北京代表队队员，按照全国生物学联赛总 T 值成绩依次由高至低确定学生。若有学生放弃，则按成绩依次递补。北京队人数按照全国竞赛章程规定执行。每名学生高中期间可有 2 次进入北京队的资格。

第七条 北京代表队的总数为 23 名，含基础名额 14 名、金牌奖励名额 4 名、承办校本年度奖励名额 5 名。承办中学可从本校未入选北京队前 18 名，并获得本年度全国生物学联赛一等奖的学生中，按总 T 值成绩由高至低确定奖励名额的参赛人选；若承办中学除前 18 名外，获得本年度全国生物学联赛一等奖人数不足 5 名，则由北京赛区按照联赛总 T 值成绩依次递补。

第八条 北京竞赛分会在组织北京生物学初赛、组织选拔学生参加全国生物学联赛、全国生物学竞赛时，使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竞赛专项经费。

本细则根据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章程，结合北京情况变化适时修改。

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委员会北京分会

2023. 2. 23